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9-028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7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期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1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激励对象的承诺及说明，激励对象之一柳亚斌的证券账户在其本人知情日后存在交易的情况，根据其本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是由其亲属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操作，非柳亚斌本人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的内幕交易行为，交易具体情况见下表，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变更日期      | 买卖方向 | 变更股数 |
|----|-----|--------|-----------|------|------|
| 1  | 柳亚斌 | 中层管理人员 | 2019-2-20 | 卖出   | 500  |
|    |     |        | 2019-2-20 | 卖出   | 200  |
|    |     |        | 2019-2-25 | 卖出   | 1000 |
|    |     |        | 2019-2-25 | 卖出   | 200  |
|    |     |        | 2019-2-25 | 卖出   | 1000 |
|    |     |        | 2019-2-25 | 卖出   | 500  |
|    |     |        | 2019-2-25 | 卖出   | 500  |
|    |     |        | 2019-2-25 | 卖出   | 500  |
|    |     |        | 2019-2-27 | 卖出   | 500  |
|    |     |        | 2019-2-27 | 卖出   | 500  |

柳亚斌在自查期间的其他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形，其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2019年2月27日公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2、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或泄露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